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7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慶和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98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21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慶和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等詞，應更正為「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等詞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張慶和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13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易卷第24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現實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抽象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向告訴人張先揚詐取的遊戲幣，係供人憑以遊玩網路遊戲使用，具有一定財產價值之利益，並非現實可見之財物，亦即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者，係財產上之不法

01 利益無訛。

02 (二)核被告張慶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03 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同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尚有未洽，
04 惟僅係在相同法條間，僅款項不同、不同構成要件行為態樣
05 間的轉換；且簡易判決處刑未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
06 定，爰逕依應適用之法條處斷，尚無援引刑事訴訟法第300
07 條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併此敘明。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尚無前科，此有法院前
09 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素行尚可，其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
10 需，竟利用網路遊戲之機會，以詐術致使告訴人張先揚陷於
11 錯誤而交付金錢，有害社會交易秩序及他人財產法益，殊非
12 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犯罪動
13 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且迄今猶未與告訴人達
14 成和解或對之有所賠償，暨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
15 婚、職業為冷氣工，日薪約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家庭
16 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2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7 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沒收部分：

1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1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共計新
22 臺幣3萬元，並未扣案，且尚未能發還予告訴人等情，業經
23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明確（見本院審易卷第24頁），
24 且遍查全卷，未有何被告已賠償告訴人之相關事證，依刑法
25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本院自應予以宣告沒
26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7 額。

2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9 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
30 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3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2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鄭潔如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陳憶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22980號

19 被 告 張慶和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彰化縣○○鄉○○○路000巷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張慶和明知無支付能力，仍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
26 3年8月16日透過網路遊戲新楓之谷帳號「夜神0邊緣線」向
27 遊戲帳號「你的晴天」所有人張先揚以新臺幣3萬元購買遊
28 戲幣3900億元，佯稱翌日完成匯款云云，致張先揚陷於錯
29 誤，交付遊戲幣，嗣經張先揚多次催討付款，竟已讀不回，
30 失去聯絡。嗣經警據報查獲上情。

31 二、案經張先揚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慶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先揚於警詢中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與告訴人對話紀錄擷圖、遊戲橘子公司提供帳號「夜神0邊緣線」驗證門號000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單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鄭潔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書 記 官 徐翰霄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